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 發及收費辦法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3 年 7 月 15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30028778 號令公布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3 年 10 月 27 日彰市工務字第 1030044635 號令公布修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5 年 12 月 16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50050453 號令公布修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0 年 9 月 2 日彰市城觀字第 1100035472A 號令公布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彰化市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事宜,及避免資源浪費提昇為民 服務品質,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以下簡稱本證明書),指 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,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 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證明書應繳納行政規費並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(或 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。
- 第 五 條 規費繳納後,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 情形經本所核准外,不予退還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收費標準如下:
 - 一、每申請一筆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徵收 新臺幣四十元。
 - 二、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。
 - 三、每一份申請書以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,每增核發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
 - 四、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。
- 第 七 條 前條收費標準,如有調整之必要,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 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,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書者,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。

- 第 九 條 規費收入應納入本所年度總預算辦理。
- 第十條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如無誤將於三日內(工作天)核發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證明書係依據己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 核對,僅供參考之用。
- 第 十二 條 申請地有關都市計畫各項管制規定,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 及說明書辦理。
- 第 十三 條 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四個月。

前項期間內,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,證明書自動失效,本所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
- 第 十五 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,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